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3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 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6-2928

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113學年度第14次委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校外上課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簡 章 公 告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報 名	網 路 報 名 及 上 傳 備 審 資 料 日 期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0時起至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21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至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24時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9款報考資格審查及第6條、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日：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通知審查結果：1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10時起
成 績 複 查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10時至16時止
榜 單 公 告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16時整
正 取 生 報 到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16時起至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21時止每日9時至21時 報到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大樓1樓）
正 取 生 註 冊		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辦理
遞補報到暨註冊截止日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通路繳交報名費後，完成報名作業。

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校外上課單獨

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

進入二技進修部單獨
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0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21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

離開報名系統

不同意

網路報名
作業說明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同意

設定密碼並輸入報名資料

1. 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 輸入報考系別、學歷及通訊等資料必須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修正

確認各項
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請回前一頁修正。
2.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者，請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可列印表件。

錯誤

正確

備審書面資料檔案上傳

將指定相關備審資料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800 元。

2. 繳費方式

- (1) 列印報名系統產出的報名費繳費單，持報名費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ATM、四大超商及手機條碼超商繳費（統一、全家、OK、萊爾富）。
- (2) 由報名系統產出的報名費繳費手機條碼至四大超商繳費。

2. 完成繳費後，須將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3. 低收入戶及報名費優待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4. 報名費繳交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0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24 時止。

完成報名作業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繳費.....	2
肆、報名流程	2
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5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6
柒、分發及錄取原則	6
捌、錄取名單公告.....	6
玖、報到、註冊及遞補.....	6
拾、申訴處理	7
拾壹、其他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1
【附件一】持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	12
【附表一】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1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4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校外上課 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備註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外派 工作人員 子女	上課地點
幼兒保育系	30	1	1	1	1	1	雲林縣私立 維多利亞實 驗高級中學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四、有關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5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本校系（組）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3條第9款報考資格審查報考之考生，須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於報名系統點選「同等學力」並需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系統中，申請之審查結果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通知申請者，經本校系、院、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審查完成前暫勿繳交報名費。
 -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6條及第7條所定資格報考之考生，須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於報名系統點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並需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系統中，申請之審查結果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通知申請者，經本校系、院、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審查完成前暫勿繳交報名費。
 - （四）經其它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校外上課，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五) 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陸生、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人士不得報考。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繳費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繳交報名費。
-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0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21 時止。
-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台幣800元。
 - （二）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於系統上傳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三）繳費方式
 - 1、由報名系統產出的報名費繳費單或手機條碼。請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24 時前繳費完成。
 - 2、持報名費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ATM、四大超商繳費或手機條碼超商繳費（統一、全家、OK、萊爾富）。
 - 3、完成繳費後，須將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 4、低收入戶及報名費優待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肆、報名流程

- 一、網路報名

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報考系別報名資料，經檢查無誤按下「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報名手續。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
 - （一）備審資料電子檔為A4格式PDF或JPG，檔案超過30MB無法上傳。（檔案上傳有任何疑問請與進修部教務組連絡。總機04-23892088分機2621）。
 -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三）考生請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21時關閉前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上傳」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點選「確認上傳」鍵時，於系統關閉後，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 三、繳驗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描為PDF檔案格式後依系統說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件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 (2)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在學證明電子檔。
-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持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一】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2、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 (1) 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 (2) 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3、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

- (1) 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加分優待。
- (2) 證件不合於規定者，均不具加分優待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3) 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請擇一身分報名。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改列一般生。

符合特種身分之考生需上傳證明文件如下：

身分別	應 繳 證 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或錄取通知單寄達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備審書面資料上傳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後2週內，郵寄(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附表一】、(2)退費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1份等資料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500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等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1份，以供查驗。
- (五)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特種身分加分。

說明： 1.本會實得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2.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系 別	幼兒保育系		
招 生 名 額	30 名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1名 蒙藏生：1名 退伍軍人：1名 政府派外子女：1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1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撰寫）。 2.學習計畫（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撰寫）。 3.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履歷 2.學習計畫
規 定 事 項	1.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超過 30MB 無法上傳。檔案上傳有任何疑問請與進修部教務組連絡。總機 04-23892088 分機 2621）。 2.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系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學士學位。		
報 名 費	一般生：80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本系連絡電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82		
本 系 網 址	https://cce.lt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	ltucd@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校幼兒保育系為教育部審認通過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科系。 2.學生需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與完成幼兒園教保實習，方能取得教保員資格。 3.本系學生上課時段以假日為原則，依課程專業安排與學生多元需求，得安排在日間或週間晚上時段上課。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網路成績查詢：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0 時起開放網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可自行網路列印，**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二】，並檢附成績單（網路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洽詢電話：04-23892088轉2621、2631。

（二）複查期限：113年8月15日（星期四）10時至16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分發及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捌、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日期：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16 時。

二、公告方式

（一）於本校首頁（網址為 <http://www.ltu.edu.tw>）、招生專區及進修部招生訊息網頁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二）錄取通知單於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以限時信函郵寄。若未在113年8月22日（星期三）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進修部教務組，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玖、報到、註冊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方式：將報到文件以下列方式繳交（二擇一）

（一）現場報到：

1.報到地點：本校春安校區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1樓）

2.報到日期及時間：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16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21 時止。每日 9 時至 21 時。

（二）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40882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收」。

二、報到須繳交文件：1. 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校外上課單獨招生錄取報到回條 2. 畢業證書正本。

三、正取生若未依規定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

額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報到暨註冊，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五、備取生遞補報到暨註冊截止日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公告成績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本校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均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五、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2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196A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1、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總成績 加權計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 1 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C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25%
D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H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1學期者。	25%
I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1學期以上，未滿1學年者。	20%
J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15%
K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10%

【附件一】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校外上課單獨招生 持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校外上課招生，所持之
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
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
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一】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校外上課單獨招生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校外上課單獨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申請者退費帳號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如下帳戶：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別：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附表二】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校外上課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幼兒保育系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項次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特種身分加分		
3	總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 註	一、複查期限：113年8月15日（星期一）10時至16時申請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分機2621、2631）通知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三、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申請日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四、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